

#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2學年度海洋詩創作比賽實施計畫

## 壹、緣起

為擴大大學校師生參與海洋教育，並喚起民眾海洋意識及落實海洋守護行動。特辦理「海洋詩創作」徵選活動，以「永續海洋」為主軸，範疇包括十二年國教課綱海洋教育議題之學習主題「海洋資源與永續」實質內涵，以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14「水下生命」之內涵，包括認識海洋生物與非生物資源、海洋資源與經濟價值、反思人與海洋及海洋生物之間的關係、了解國內及全球海洋廢棄物的現況等內涵。

透過辦理海洋詩創作徵選活動，鼓勵學生將永續海洋內涵與文藝創作結合，強化永續海洋知能之應用及與生活之連結，提升師生海洋素養，讓海洋與生活的連結更加密切。

## 貳、主辦處室：教務處

## 參、活動內容

學生參加本校海洋教育融入永續海洋相關主題體驗課程，參賽之海洋詩創作應為教師指導學生完成之創作作品，教師可帶領參賽者實際從事永續海洋相關體驗活動，啟發學生表達自身對海洋的感受，激發其觀察力、想像力及創造力，藉此獲得創作靈感。

### 一、作品規格

(一) 作品類型：新詩。

(二) 作品題目

1. 題目自訂，創作內容以「永續海洋」內涵為範圍。
2. 永續海洋之範疇包括認識海洋生物與非生物資源、海洋資源與經濟價值、反思人與海洋及海洋生物之間的關係、了解國內及全球海洋廢棄物的現況等內涵(可參考附件1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融入手冊》之海洋教育議題中學習主題「海洋資源與永續」及《永續發展目標 (SDGs) 教育手冊-臺灣指南》之目標 14「水下生命」)。

(三) 作品行數25行以內(如附件2)

(四) 作品創作理念及提供照片(如附件2)：因本活動鼓勵海洋教育體驗教學，以促進學生親海、愛海、知海，故參賽者須說明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驗，以及提供參賽者海洋體驗活動照片及個人生活照各1張。

### 二、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、須繳交文件及繳交方式：

1. 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：**112年10月25日(星期三)**。

2. 須繳交文件及繳交方式：

參賽作品採「線上」繳交的方式處理。

參賽作品線上繳交表單連結如下：<https://forms.gle/gth3YQ985b4aNUvN6>

依表單內容說明，依序繳交參賽作品。

每件參賽作品均須檢送以下三種文件各 1 份。

(1) 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：填寫**附件2**。海洋詩創作格式為直式橫書以 word 程式繕打，題目以「標楷體 14 號」標示，內容字體以「標楷體 12 號」為準，靠左排列，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書寫；

檔名：OOO(姓名)\_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.docx

(2) 敘寫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驗（國中組 300 字至 500 字），以及提供參賽者海洋體驗活動照片 1 張。

檔名：OOO(姓名)\_照片.JPG

(3)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：填寫**附件3**，請親筆簽章後紙本轉存為

檔名：「OOO(姓名)\_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.pdf」，再上傳！。

### 三、獎勵

1. 特優：1名，誠品禮券600元及獎狀乙張，並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徵選活動競賽。
2. 優等：每組各 2 名，誠品禮券200元及獎狀乙張。
3. 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，或在各組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。
4. 針對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徵選活動通過初選作品之指導教師，臺北市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將頒發感謝狀及函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酌予敘獎。
5. 獲獎名單預計於112年10月27日公布。

### 四、著作使用權事宜

1. 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，應由參賽者（及法定代理人）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，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非營利目的下，不限時間、方式、次數及地域利用（包括公開傳輸），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2. 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，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，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。

### 五、注意事項

1. 作品須以中文創作，且不接受翻譯作品，每人限參選1件。
2. 違反下列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
  - (1) 作品行數不合規定。
  - (2) 創作內容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。
  - (3) 得獎作品如發現有抄襲、已公開發表（包含發表於報刊、網路、部落格及社群網站等任何媒體）或發生著作權授權書簽署內容不實之情事，抄

襲或者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等違反著作權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該作品之獎項及獎金。

- 3.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本校於該作品之著作權存續期間，擁有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（含重製或出版）利用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撤銷此項授權，且本校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4. 學校保留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與補充之。

